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3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
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「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(被告)隱匿不詳應登載起訴事實一併登載司法院網站。法官應就舉證程序違法事證說明，勿混淆稱未提出即時調查之證據。」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依再審聲請狀所載之內容，並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，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

01
02
03
04
05
06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峻偉

法 官 林依蓉
法 官 謝佳諮